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69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林瑞真即林箐滢即林瑞真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8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